

# 廣東省碳交易支持碳達峰碳中和 實施方案（2023-2030年）（上）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生態文明思想，落實《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實施意見》、《廣東省碳達峰實施方案》部署要求，切實發揮廣東碳交易市場機制作用，有力支撐廣東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制定了本實施方案，供企業參考並組織實施。





## 總體要求

### 指導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總書記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系統觀念，處理好發展和減排、整體和局部、長遠目標和短期目標、政府和市場的關係，著力激發市場活力，著力降強度控總量，著力創新市場機制，著力深化國際合作，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快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有力支撐廣東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 工作原則

#### 統籌部署、分類施策

以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與高質量發展內涵為總領，統籌考慮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目標與碳市場配額總量目標銜接。對納入碳交易市場的各領域、各行業，要因地制宜、分類施策，工作目標要既滿足生態文明發展又符合自身實際情況。

#### 整體推進、創新示範

全面準確認識碳交易市場化機制促進碳達峰的作用，提升減碳政策工具協同性，吸納多元社會資金，促進各類減碳主體共同參與，積極穩妥推動碳達峰碳中和。

#### 雙輪驅動、傳導暢通

加強政府頂層制度規劃指導、規範運作、監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發揮市場機制配置資源的作用，推動市場機制與產業發展、技術創新的耦合聯動，形成有效激勵約束機制。

### 強化認識、防範風險

強化資源有償使用理念，營造全面低碳轉型良性氛圍，促進各類減碳主體共同參與。分階段、有步驟推進廣東碳市場深化改革，穩妥開展機制體制、產品工具等創新，強化風險意識，守住市場安全底線。

### 主要目標

力爭到2025年，廣東碳市場活躍度、產品創新性及服務能力持續提升，碳定價體系持續完善。碳市場建設與碳達峰行動有效融合，納入碳交易的企業碳排放佔全省能源碳排放比例達到70%。碳配額總量設定與分配機制和碳排放「雙控」要求有效銜接，碳市場與綠色電力、碳標籤等政策工具協同作用顯現，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建設取得積極進展。總體上，碳交易支持廣東碳達峰工作的框架體系基本建立。

力爭到2030年，碳市場運行實現成熟化專業化，與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相匹配的碳市場體系基本建成，市場定價基本反映減碳成本，納入碳交易的企業碳排放佔全省能源碳排放比例達到75%。粵港澳三地市場化減碳機制合作加速融合，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建設取得明顯成效，國際碳定價機制交流合作進一步深化，逐步形成「國際+國內」、「強制+自願」開放有序的碳市場體系，有力支持廣東實現碳達峰目標，為廣東2060年實現碳中和奠定堅實基礎。



## 行業專題



## 主要措施

## 完善廣東碳市場發展體系

## 一、完善碳市場政策制度

持續完善碳市場配額分配、監測、報告、核查、交易、履約等環節的制度體系。優化核查評議規則，建立第三方機構動態管理機制，提高碳排放報告與核實質量。修訂完善《廣東省碳排放管理試行辦法》、《廣東省碳排放配額管理的實施細則》、《廣東省企業碳排放信息報告與核查的實施細則》、《廣東省碳排放信息核查工作管理考評辦法》等。（省生態環境廳負責）

## 二、優化目標設置與考核

以全省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為引領，推動重點行業碳排放控制目標與碳市場配額總量充分銜接，實行協同管理、協同分解、協同考核。探索行政與市場激勵約束相結合的碳排放雙控制度，納入碳市場企業的碳排放量原則上不再重複計入所在地區碳排放量。（省發展改革委牽頭，省生態環境廳參與）

## 三、完善碳配額總量與分配

根據全省碳排放總量和強度控制目標，綜合考慮產業發展情況，合理設定銜接碳達峰目標的年度碳配額總量、抵消機制總量，進一步完善重點行業碳配額分配基準法體系，優化碳配額分配有償發放比例、基準線及年度下降系數等要素。結合碳達峰碳中和導向下的產業政策，研究控排企業碳配額有償發放比例逐年遞增的分配機制。逐步提升新建項目碳配額有償發放比例。持續優化碳配額定期評估機制，探索建立碳配額管理動態調整機制。（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有關單位參與）

## 四、有序擴大碳市場覆蓋範圍

結合省重點行業碳達峰行動，組織開展紡織、陶瓷、數據中心、交通、建築等行業企業碳排放核算，並將其逐步納入廣東碳市場。研究開展歐

盟碳關稅機制應對，將歐盟碳關稅覆蓋行業納入廣東碳市場管理。研究降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納入廣東碳市場的準入門檻，擴大碳市場覆蓋範圍。探索將甲烷、氧化亞氮、六氟化硫、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三氟化氮等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納入碳市場覆蓋範圍，建立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核算技術體系、數據統計及報送體系。（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發展改革委、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省住房城鄉建設廳、省交通運輸廳、省統計局、省能源局參與）

## 五、健全市場履約抵消機制

強化碳市場與自願減排機制聯動，完善碳排放權管理和抵消機制，在合理範圍內提高碳市場對碳普惠減排量等的消納比例，鼓勵履約企業優先購買鄉村振興地區林業碳匯及其他碳普惠核證減排量，充分調動全社會參與生態環境保護的積極性。優化控排企業碳排放的監測、報告、核查方法體系，探索碳排放核算體系中扣減控排企業外購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量。（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能源局、省林業局參與）

## 構建多層次市場發展格局

## 一、做好與全國碳市場有序銜接

進一步提升廣東省電力企業等在碳排放數據監測、碳排放數據報告與核查、碳配額分配、交易登記結算、市場風險控制及碳配額清繳履約的能力，嚴把碳排放數據質量關，建立數據質量常態化監管制度，實施定期核實和隨機抽查的工作機制，全力配合做好廣東省電力企業等在全國碳市場各履約周期的工作。銜接全國碳市場建設進展，做好廣東碳市場中擬納入全國碳市場企業的過渡工作，加大對擬納入企業的培訓力度，提高擬納入企業在碳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盡快適應全國碳市場的要求，促進擬納入企業向全國碳市場平穩過渡。（省生態環境廳負責）



## 二、推動形成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

在生態環境部指導下，與香港、澳門探索建立粵港澳大灣區碳市場協同機制，推動常態化溝通。探索基於廣東碳市場現有基礎，鏈接港澳交通運輸、建築等行業企業，研究大灣區交通運輸、建築等行業碳排放核算、數據報告指南、核查指引等標準和制度體系，開展能力建設活動，適時開展碳配額分配方案研究。搭建聯通三地的數據報送、註冊登記等基礎設施平台建設，發揮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等相關機構的平台功能，依托其搭建大灣區碳交易等環境權益交易與金融服務平台。推廣廣東省碳普惠經驗，探索建立粵港澳大灣區碳普惠機制，研究銜接國際的高質量碳減排方法標準。（省生態環境廳牽頭，省發展改革委、廣州市政府參與）

## 三、豐富碳金融創新服務體系

鼓勵金融機構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條件下有序合規參與碳市場交易，支持港澳及境外主體使用跨境人民幣參與碳市場交易。完善碳配額現貨延期交割、碳配額回購業務，優化碳排放權抵質押融資流程，引導市場主體應用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做好碳排放權擔保登記信息公示，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做大碳排放權抵質押融資規模。有效運用廣東碳市場碳配額有償發放競價等收入，撬動財政資金和多元社會資金參與，建立以碳減排量為項目效益量化標準的市場化低碳投資基金，支持全省產業低碳轉型。支持廣州期貨交易所建設碳期貨市場。（省生態環境廳、省財政廳、省地方金融監督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 四、深化發展廣東碳普惠機制

推出《廣東省碳普惠交易管理辦法》和各領域碳普惠方法學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技術文件體系，

優化碳普惠項目申報、備案、交易流程。支持粵東粵西粵北地區開展基於生物多樣性、鄉村振興、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方法學和高質量碳普惠項目開發，鼓勵沿海地區開展藍碳交易示範試點，創新藍碳碳普惠方法學、開發藍碳碳普惠項目，結合「無廢城市」試點、農村面源污染治理開發相應的碳普惠方法學和項目。支持廣東與其他省份在碳普惠機制建設及產品開發領域深入合作，建立碳普惠共同機制。探索基於公眾的碳普惠制碳積分，研究與碳交易機制的對接，豐富碳積分激勵手段。鼓勵廣東省碳普惠核證減排量用於大型活動實現碳中和。（省生態環境廳牽頭，各地級以上市政府參與）

